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94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碩士班 1 至 4 年；博士班 2 至 7 年。

貳、報名辦法：先行網路登錄並繳費後，再郵寄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系統登錄開放期間：

(一) 碩士班 94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8 日止。

博士班 94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止。

(二)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期 (**郵戳為憑**)：碩士班 94 年 2 月 28 日止。

博士班 94 年 5 月 31 日止。

(三) 收件地址與單位：970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教務處註冊組。

二、報名流程：

(一) 報名期間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

1. 進入本校首頁，將自動彈出視窗，直接點選即可進入網路登錄系統。

2. 輸入網址進入系統(網址：<http://execu.nhltc.edu/tw/enroll.asp>)。

**進入系統後，請依說明操作。若預計採轉帳繳費者【詳繳費方式(1)】，並請記下系統所給的臺灣銀行繳費虛擬帳號(共 16 碼)。**

(二)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

博士班新台幣參仟元整。

考生本人為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子女，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務必併報名資料郵寄，事後補件概不受理)，可免繳報名費，仍須先行上網登錄。

2. 繳費截止時間：碩士班 94 年 2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博士班 9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3. 繳費方式：可選擇虛擬帳號轉帳繳費或郵局劃撥繳費：

(1) 轉帳繳費：轉帳繳費者，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依系統所給的臺灣銀行繳費虛擬帳號(一個虛擬帳號限一名考生使用)，請選擇下列方式之一：

A.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至各自動提款機(ATM)辦理。

B. 網路銀行：已向所屬往來金融機構申請網路服務者，直接於所屬金融機構網頁辦理。

C. 電話銀行：已向所屬往來金融機構申請電話語音服務者，直接以電話語音辦理。

※請注意：為避免繳費發生失敗或延誤，請盡量在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辦理繳費。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是否寄出報考資料。

(2) 劃撥繳費：上網登錄後，再使用本簡章所附印妥本校戶名、帳號(06442565)之郵政劃撥單至郵局劃撥繳費(繳費前請先填妥劃撥單正背面相關欄位資料)，至於系統所給的虛擬帳號不必理會。。

### 三、表件裝寄：

(一) 請將下列文件【詳見(二)】按照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專用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博士班審查資料，如報名專用信封袋無法容納時，請另裝袋或裝箱以包裹郵寄)。

(二) 應繳交資料【附件均附於紙本簡章內】：

編號	資料名稱	說明
1.	報名表	1.正面請以正楷親自詳填各欄，並貼妥二吋半身正面近照。 2.背面請黏貼身分證、學生證影印本(應屆畢業者)。 3.不是用虛擬帳號轉帳繳費而用劃撥繳費者，背面另須黏貼已繳費之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2.	准考證	1.正面請填妥所別名稱、姓名，並貼妥二吋半身正面近照。 2.背面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3.	學歷證件影印本	1.已畢業者繳交學位或畢業證書(證明書)影印本。 2.9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證正、反面(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4.	碩士班在職生之現職證明及工作經驗證明	1.以現職合格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請繳交現職證明。 2.以其他身分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現職證明及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其年資之計算，計至94年9月1日止。
5.	原住民籍證明文件	1.以原住民身分報考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組者，報名時應繳交註記原住民籍之戶籍謄本乙份，事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2.報名時請在報名資料袋左下角註記「以原住民身分報考多元所」。
6.	博士班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如21~23頁臚列之各所審查資料，並依附件4背面印製之範例，自行製作資料審查表
7.	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內無考生姓名者，另行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8.	寄成績單專用信封	限使用簡章內所附信封袋，免貼郵票，封面請以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及便於收取郵件之地址。

(三) 如因表件不全遭致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

(四) 報名資格不符者，碩士班退還報名費柒佰元，博士班退還報名費壹仟伍佰元。未繳交足額報名費者，一律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論，不退還任何費用。且無論錄取與否，碩士班之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參、准考證寄發：預定於考試前一週寄出，在考試前 1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備妥身分證正本及與報名時相同之照片乙張，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至考場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亦可洽詢招生委員會秘書組，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030~1034。

肆、考試日期：碩士班 94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

博士班 9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試場、座次分配於考試前 1 日在本校公布，並於當日 14：00~16：30 開放察看。

伍、考試地點：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一般應試文具、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考。

陸、招生所別、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詳如 4~23 頁。

一、碩士班：

所 別	國 民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生名額	一 般 生	十 三 名
	在 職 生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50 分)</p> <p>(二) 教育議題評析(滿分為 50 分，內容為對教育事件、現象或理念之評論)</p> <p>(三) 教育學(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10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教育學</p> <p>(二) 教育議題評析</p> <p>(三) 英文</p>	
備 註	<p>(一) 教育學考試開始時間為上午 10:00。</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p>(三)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829 韋小姐
------	------------------------

所 班 別	多 元 文 化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十 名
	在 職 生	六 名 (其中一名為原住民族)
報 名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4 年 9 月 1 日止，具有一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p>	
資 格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 試 科 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50 分)</p> <p>(二) 教育學(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50%)</p> <p>(三) 社會科學概論(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5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教育學</p> <p>(二) 社會科學概論</p> <p>(三) 英文</p>	

備註	<p>(一)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應繳交註記原住民籍之戶籍謄本乙份，事後補送者不予受理。其總成績排名須達在職生預定錄取名額的 2 倍以內始得錄取。如成績未達上述錄取標準，其缺額得由非原住民籍考生遞補。</p> <p>(二)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三)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p>(四) 社會科學概論參考書目見本簡章之附錄 1。</p>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829 韋小姐

所 班 別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十一名（物理類二名、化學類二名、生物類二名、自然科學概論類五名）	
	在 職 生		六名（物理類一名、化學類一名、生物類一名、自然科學概論類三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2.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4 年 9 月 1 日止，具有一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共 同 科 目	（一）國文（滿分為 100 分）（二）英文（滿分為 100 分） （三）科學教育概論（滿分為 150 分）		
	專 業 科 目	類 別	科 目	一般生 在職生
		物理類	普通物理學（滿分為 150 分）	二 名 一 名

	科目	化學類	普通化學（滿分為 150 分）	二名	一名
		生物類	普通生物學（滿分為 150 分）	二名	一名
		自然科學概論類	自然科學概論（滿分為 150 分）	五名	三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 科學教育概論 (二) 科學專業科目 (三) 英文 (四) 國文				
備註	(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自然科學概論類一般生名額中補足。 (三) 各類別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評比順序為： 1.共同科目總成績 2.科學教育概論 3. 英文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851 梁小姐				

所班別	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十一名
	在職生	三名
報名資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2.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4 年 9 月 1 日止，具一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一) 國文 (滿分為 150 分) (二) 英文 (滿分為 50 分) (三) 中國文學史 (滿分為 100 分) (四) 民間文學概論 (滿分為 100 分)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 民間文學概論 (二) 中國文學史 (三) 國文 (四) 英文
備 註	(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873 蔡小姐

所 班 別	鄉 土 文 化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一 般 生	九 名
名 額	在 職 生	三 名



報名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p> <p>2.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4 年 9 月 1 日止，具二年以上全職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者（必須由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團開具在職證明）。</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資格		
考試科目	<p>(一) 台灣史（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50%）</p> <p>(二) 人文地理學（以台灣地理為主，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50%）</p> <p>(三) 歷史學與地理學名著翻譯（滿分為 100 分）</p> <p>(四) 英文（滿分為 50 分）</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 台灣史</p> <p>(二) 人文地理學</p> <p>(三) 歷史學與地理學名著翻譯</p> <p>(四) 英文</p>	
備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563、2603 林小姐	

所班別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一 般 生	十 名

名 額	在 職 生	五 名
報 名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4 年 9 月 1 日止，具有三年以上之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現職老師。</p>	
資 格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 試	<p>(一) 國文（滿分為 100 分）</p> <p>(二) 英文（滿分為 100 分）</p> <p>(三) 幼兒教育理論（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50% ，含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p> <p>(四) 幼兒教育實務（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50% ，含幼教課程、幼教教學、幼兒發展）</p>	
科 目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幼兒教育實務</p> <p>(二) 幼兒教育理論</p> <p>(三) 英文</p> <p>(四) 國文</p>	
備 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301 陳小姐	

所 班 別	視 覺 藝 術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一 般 生	八 名
名 額	在 職 生	五 名
報 名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2.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4 年 9 月 1 日止，具有一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p>	
資 格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 試	<p>(一) 英文(滿分為 100 分)</p> <p>(二) 藝術教育(滿分為 200 分，內容含藝術教育理論、藝術教育研究、藝術心理學及當今藝術教育現象之評析等)</p> <p>(三) 藝術文化論(滿分為 200 分，內容含藝術史、美學及當今藝術事件、博物館或視覺文化之評析等)</p>	
科 目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藝術教育</p> <p>(二) 藝術文化論</p> <p>(三) 英文</p>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931 徐先生	

所 班 別	生 態 與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七 名
	在 職 生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li> <li>2.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4 年 9 月 1 日止，具有二年以上從事與本系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li> </ol>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國文(滿分為 50 分)</p> <p>(二)英文(滿分為 50 分)</p> <p>(三)環境教育(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50%)</p> <p>(四)環境生態學(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5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環境教育</p> <p>(二)環境生態學</p> <p>(三)英文</p>	
備 註	<p>(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p> <p>(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p>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902 李先生	

所 別	行 政 與 領 導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十 二 名
報 名 資 格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50 分）</p> <p>(二) 教育學（滿分為 100 分）</p> <p>(三) 行政學（滿分為 100 分）</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教育學</p> <p>(二) 行政學</p> <p>(三) 英文</p>
備 註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101 范姜先生

所 班 別	社 會 發 展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十 名
	在 職 生	二 名
報 名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4 年 9 月 1 日止，具有二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p>	
資 格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 試 科 目	<p>(一) 國文（未達本所到考考生成績之 20 百分位數者，不予錄取）</p> <p>(二) 英文（未達本所到考考生成績之 20 百分位數者，不予錄取）</p> <p>(三) 社會學（滿分為 200 分）</p> <p>(四) 社會學理論（滿分為 200 分）</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社會學</p> <p>(二) 社會學理論</p> <p>(三) 英文</p> <p>(四) 國文</p>	

備註	(一) 考試成績僅採計專業科目成績，惟國文、英文成績未達本所該兩科全體到考考生成績之 20 百分位數者，不予錄取。 (二)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三)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2157 梁小姐

所班別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六名
	在職生	四名
報名資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需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p>(一) 國文（滿分為 50 分）</p> <p>(二) 英文（滿分為 100 分）</p> <p>(三)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滿分為 150 分）</p> <p>(四) 心理學（滿分為 100 分）</p>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一)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二) 英文 (三) 心理學
備註	(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
聯絡 電話	03-8227106 分機 2335 李小姐

所別	諮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 名額	十名
報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資格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試 科目	(一) 諮商與輔導（滿分為 100 分，並加重計分 50%） (二) 心理學（滿分為 100 分） (三) 心理測驗與統計（滿分為 100 分）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一) 諮商與輔導 (二) 心理學 (三) 心理測驗與統計
備註	入學後得視其英文能力及專業背景與基礎，由本所酌定補修基礎課程 2 至 4 學分。
聯絡 電話	03-8227106 分機 2501 陳小姐

所班別	學 習 科 技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一 般 生	五 名
名 額	在 職 生	五 名
報 名	(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資 格	(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需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 試 科 目	(一) 英文 (滿分為 50 分) (二) 計算機概論 (滿分為 100 分) (三) 「電腦與教學」或「基礎程式設計」(滿分為 100 分, 二擇一應考)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 「電腦與教學」或「基礎程式設計」 (二) 計算機概論 (三) 英文 註: 1. 選考科目將經 T 分數轉換為標準分數後計分。 2. 基礎程式設計可以選擇不同程式語言作答。
備 註	(一)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二) 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回流至一般生名額中補足。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517 劉明洲所長

所 班 別	課 程 與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五 名
	在 職 生	五 名

報名資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需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p>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p>(一) 英文（滿分為 50 分）</p> <p>(二) 教育學（滿分為 100 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研究法）</p> <p>(三) 課程與教學概論（滿分為 200 分）</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 課程與教學概論</p> <p>(二) 教育學</p> <p>(三) 英文</p>
備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2101 范姜先生

所班別	中國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	一般生	七名

名 額	在 職 生	三 名
報 名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須檢附在職證明）：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 為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p>	
資 格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 試	<p>(一) 國語文（滿分為 150 分）</p> <p>(二) 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滿分為 100 分，含語文教學原理、教材教法）</p> <p>(三) 語文學基礎（滿分為 100 分，含語言學概論、文字學）</p> <p>(四) 文學史（滿分為 100 分，含文學概論）</p>	
科 目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國語文</p> <p>(二) 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p> <p>(三) 語文學基礎</p> <p>(四) 文學史</p>	
備 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絡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873 蔡小姐	

所 班 別	數 學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	-------------------

招 生 名 額	十 名
報 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資 格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考 試	(一) 國文(滿分為 50 分) (二) 英文(滿分為 50 分)。 (三) 數學教育(滿分為 100 分，含中小學數學之課程、教學及學習理論)。 (四) 基礎數學：100 分(微積分 50 分，線性代數 50 分)。
科 目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 國文與英文總成績。 (二) 數學教育 (三) 基礎數學
備 註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轉 2226 李先生

所 班 別	地 球 科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	---------------------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七 名
	在 職 生	三 名
報 名 資 格	<p>(一) 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在職生： 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職合格教師（不含代課、代理教師）或銓敘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li> <li>2.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計至 94 年 9 月 1 日止，具有二年以上從事與本所相關之工作經驗，且為現職者。</li> </ol> <p>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 試 科 目	<p>(一) 普通地質學（滿分為 100 分）</p> <p>(二) 環境變遷概論（滿分為 100 分）</p> <p>(三) 科技英文（滿分為 50 分）</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p>(一) 普通地質學</p> <p>(二) 科技英文</p> <p>(三) 環境變遷概論</p>	
備 註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2157 梁小姐	

## 二、博士班：

所 班 別	國 民 教 育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政策與行政組	三 名
	課程與教學組	三 名
報 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資 格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筆 試	佔總成績 40% 政策與行政組： (一) 英文教育名著（滿分為 50 分）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滿分為 150 分）	佔總成績 40% 課程與教學組： (一) 英文教育名著（滿分為 50 分） (二) 課程與教學（滿分為 150 分）
資 料 審 查	佔總成績 30% (一) 碩士論文一式 3 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 (二) 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式 3 份（教育或教育相關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加附中文摘要）。 (三)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除計分外，並供口試參考）。 (四) 碩士班或 40 學分班歷年成績單 3 份（供口試參考）。 (五) 自傳（一式 3 份）。	
口 試	佔總成績 3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 政策與行政組：1.教育政策與行政 2.英文教育名著 3.資料審查 4.口試 (二) 課程與教學組：1.課程與教學 2.英文教育名著 3.資料審查 4.口試	
備 註	(一) 英文教育名著成績未達本所博士班到考考生平均分數者，須加修碩士班英文教育名著 3 學分。 (二) 分組之錄取名額及報到後產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829 韋小姐
------------	------------------------

所 班 別	多 元 文 化 教 育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 生 名 額	五 名
報 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資 格	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筆 試	佔總成績 40% （一）英文（滿分為 100 分） （二）多元文化教育（滿分為 100 分）
資 料 審 查	佔總成績 30% （一）碩士論文一式 3 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 （二）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式 3 份（但教育或教育相關學術論著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加附中文摘要）。 （三）研究計畫一式 3 份（除計分外，並供口試參考）。 （四）碩士班或 40 學分班歷年成績單 3 份（供口試參考）。 （五）自傳（包括學習或工作經歷與研究歷程等，一式 3 份）。
口 試	佔總成績 3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多元文化教育 （二）英文



備 註	
聯 絡 電 話	03-8227106 分機 1829 韋小姐

所 別	民 間 文 學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招生名額	五 名
報 名 資 格	<p>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p> <p>(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 限文學、哲學、藝術、語言學、歷史.....等相關系所畢業。</p> <p>同等學力資格者, 請參閱附錄 3「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筆 試	<p>佔總成績 40%</p> <p>民俗學(滿分為 100 分)</p>
資 料 審 查	<p>佔總成績 30%</p> <p>(一) 碩士論文一式 2 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 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p> <p>(二) 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式 2 份, 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 須加附中譯或中文摘要。</p> <p>(三) 研究計畫一式 4 份(A4 規格)。</p> <p>(四)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2 份(供口試參考)。</p> <p>(五) 自傳(一式 2 份)。</p>
口 試	佔總成績 30%

總成績 相同時 參酌順序	(一) 筆試 (二) 資料審查 (三) 口試
備註	(一) 考生請自備大信封袋，分裝各項審查資料為二袋，並於封面註明報考所別、姓名、碩士論文題目、研究計劃題目。 (二) 筆試考試開始時間為上午 10:20。
聯絡 電話	03-8227106 分機 1873 蔡小姐

柒、考試科目時間表:

一、碩士班：(※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學考試開始時間為上午 10：00)

日期	94年3月20日(星期日)			
	上午		下午	
時間	08:20	10:00~12:10 國民教育研究所	13:30	15:20
所別	~	10:30~12:10 其他各所	~	~
科目	10:00		14:50	16:40
國民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	英文	教育議題評析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	社會科學概論	英文	
科學教育研究所	科學專業科目	科學教育概論	英文	國文
民間文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史	民間文學概論	英文	國文
鄉土文化研究所	台灣史	人文地理學	英文	歷史學與地理學名著翻譯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理論	幼兒教育實務	英文	國文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藝術文化論	藝術教育	英文	
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環境教育	環境生態學	英文	國文
行政與領導研究所	教育學	行政學	英文	
社會發展研究所	社會學理論	社會學	英文	國文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心理學	英文	國文
諮商與輔導研究所	諮商與輔導	心理測驗與統計	心理學	
學習科技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電腦與教學」或「基礎程式設計」(二擇一應考)	英文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教育學	課程與教學概論	英文	

中國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語文教學理論與實務	語文學基礎	文學史	國語文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數學教育	基礎數學	英文	國文
地球科學研究所	普通地質學	環境變遷概論	科技英文	

## 二、博士班：

日 期		94年6月25日(星期六)	
時 間		上 午	
所 組 別	科 目	8:20~10:00	10:20~12:00
國民教育研究所	政策與行政組	英文教育名著	教育政策與行政
	課程與教學組	英文教育名著	課程與教學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英 文	多元文化教育
民間文學研究所			民俗學

口試：94年6月25日下午至26日。

## 捌、錄取與公告：

- 一、成績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總成績達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三、考試結果正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按各研究所訂定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同分參酌之各科成績均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四、錄取名單碩士班預定於94年4月下旬、博士班預定於94年7月中旬上網公告。  
網址：<http://www.nhltc.edu.tw>，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以限時專送寄發。
- 五、備取生之遞補於94年9月30前依梯次通知。

## 玖、報到入學：

- 一、採通信方式報到（逕寄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教務處註冊組），以郵戳為憑。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檢具相關證件辦理報到，應屆畢業生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逾期未報到、未補繳學位證書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 二、錄取新生如因病、特殊事故、應征集服兵役或參加師資培育制度之全時實習者，得於註冊前以書面並檢具有效證明文件或征集令影本，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除服兵役者得保留至退伍後再行入學之外，其餘保留以1年為限。
- 三、凡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者，除應徵集服兵役或參加師資培育制度之全時實習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四、報到時所繳學位或畢業證書正本，於完成入學資格審查並核定入學資格後，約於 94 年 10 月下旬再行發還。

拾、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採通信方式申請，請使用本簡章附件 4 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以成績單備註欄內規定之複查期間為限（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一經查明，註銷報考資格，錄取後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在職生與一班生合班上課，不另開班。
- 三、**凡非相關學系畢業而錄取者，入學後各系所得酌定補修相關學分。**
- 四、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試錄取後修讀教育學程，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畢業後之實習及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
- 六、若備取生為役男，請憑准考證及成績單於放榜後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征集入營。
- 七、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身分證件（含在職證明）及入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錄取後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
- 八、錄取生入學前如有違反法律、情節重大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生收費項目及標準：學雜費基數文組 9,870 元、理組 11,440 元；學分費每學分 1,470 元。94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 十、凡具有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撫恤遺族等身分者，可於入學時申辦就學優待或減免學雜費。
- 十一、**考試成績單請妥為保存，以便作為入學後申請獎助學金之需，若有遺失，恕不補發。**
- 十二、**博士班繳交之審查資料如須退還，得於成績寄發次日起之 15 日後至 94 年 8 月 31 日止，由考生自付郵資或委託他人並以書面向報考研究所申請。逾前述日期未申請退還時，由各研究所依本校資料保存規定逕行處理，考生不得有異議。但如申請者報考之各該所有考生申訴時，該所全體考生審資料，須待該申訴案件結案後始得退還。**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事項：

-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政上有重大瑕疵致權益受損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事項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非考生本人者，不予受理，由試務單位逕行函覆。
- 二、考生申訴期限應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詳列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所別、聯絡地址、電話、行動電話，並須檢附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三人以上共同申訴時，應推選出

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 四、申訴人申訴後於本校處理期間，就申訴事件提出民刑事訴訟者，應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將中止處理，俟訴訟結果確定後再議。
- 五、考生對同一事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後，應於 30 天內完成評議並函覆，因案情複雜時，得延至 60 天內完成評議並函覆。
- 六、申訴人於招生委員會評議函覆前，得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聲明撤銷申訴，申訴經撤銷後，就同一事件不得再提出申訴。

拾參、簡章附件：

- 一、報名表 1 張。
- 二、准考證 2 張(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三、博士班審查資料繳交清單 1 張。
- 四、成績複查申請表(附成績複查申請辦法)。
- 五、附錄 1~3。
- 六、報名費繳費劃撥單 1 張。
- 七、寄發成績單專用信封 1 個。
- 八、報名專用掛號信封 1 個。

拾肆、簡章發售：

- 一、每份 50 元整，94 年 1 月 21 日起發售至 94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親自購買者，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止，逕洽本校警衛室購買。
- 三、函購者，工本費請用郵政匯票(勿以郵票代替)，受款人為「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招生委員會」，附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 B4 信封 1 個且貼足 17 元郵票(此為 1 份簡章之郵資)，逕寄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教務處註冊組，來函封面請註明「函購研究所考試招生簡章」字樣。

拾伍、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